

2024 年 3 月 1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為政府僱員提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為政府僱員提供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背景

2. 政府作為良好僱主，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可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在平衡員工需要和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政府為員工提供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五天工作周、優於法例的分娩假和侍產假、鼓勵部門管方優先考慮員工因家庭需要而申請的例假、由 2024 年 4 月起提供婚假和恩恤假，以及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等。各項措施的詳情臚列如下。

### 五天工作周

3. 政府自 2006 年起分三個階段實行五天工作周<sup>1</sup>。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最新一輪的統計結果顯示，截至 2022 年

---

<sup>1</sup> 三個階段分別由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

9月30日，約有137 200名<sup>2</sup>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82%）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有關數字為政府自實行五天工作周以來的新高。

4. 由於公共服務種類繁多，服務對象的需求亦各有不同，要讓更多尤其在提供緊急和必需服務的職位或工種的公務員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將會更具挑戰。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部門，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的情況下，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或減少每月需要非五天工作的次數。

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及日數由聘用他們的政策局或部門根據運作情況和需要而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6年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訂明部門在可行、適當及符合上述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應將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推展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根據前文提及的最新一輪統計結果，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有12 300名<sup>3</sup>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佔當時相應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總數約87%）。

## 分娩假和侍產假

6. 為了讓政府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及照顧初生子女和分娩後的妻子，政府帶頭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提供優於法例的分娩假及侍產假福利。

---

<sup>2</sup>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sup>3</sup> 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及司法機構任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

7. 就分娩假方面，政府由 2018 年《施政報告》發表當日起把所有女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娩假由原來的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sup>4</sup>。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措施推行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8 136 宗女性政府僱員放取分娩假的申請獲批准（其中公務員佔 7 671 宗）。

8. 此外，政府早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向所有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提供五個工作天的侍產假，其後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三天法定侍產假（支取五分之四薪酬）生效，而五天法定侍產假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實施。自措施推行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共有 35 006 宗合資格男性政府僱員放取侍產假的申請獲批准（其中公務員佔 33 902 宗）。

9. 以支薪安排而言，所有在放取分娩假或侍產假前已連續服務超過 40 星期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可放取全薪分娩假或侍產假。此安排優於《僱傭條例》下按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有薪產假和侍產假的安排。此外，政府僱員的分娩假亦無《僱傭條例》下第 11 個至第 14 個星期產假期間的薪酬上限限制<sup>5</sup>。

## 例假、婚假和恩恤假

10. 公務員享有不遜於私營機構的假期條款，亦為他們提供足夠彈性應付不同的個人或家庭需要。除了提供全薪例假，政府亦鼓勵部門管方優先考慮員工因家庭需要而申請的例假。如個別公務員積存的假期不足，在具備充分理由的前提下，他們亦可申請預支最多 12 天假期，或放取無薪

---

<sup>4</sup> 法定產假（支取五分之四薪酬）其後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

<sup>5</sup>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於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按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計算的產假薪酬超過 80,000 元，僱主可只支付 80,000 元作為該四星期的薪酬。

例假。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該員提出的申請。

11. 此外，為了照顧員工結婚和喪親的家庭需要，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由2024年4月開始向政府僱員提供婚假和恩恤假。在新措施下，政府僱員可因結婚或家屬身故，在公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放取每次最多三天的婚假或恩恤假，體現政府在關愛僱員方面的承擔。所有在職政府僱員，不論其聘用條款和服務年期，均有資格申請婚假和恩恤假。部門管方會在考慮批核婚假或恩恤假對該僱員實際服務期及公共服務的影響後，在符合有關僱員聘用條款的規則或個別合約條款的情況下，處理該員的申請。

###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12. 為向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母親提供合適的支援，並在工作間推廣共融母乳餵哺的文化，政府一直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sup>6</sup>，讓產後員工於分娩後一年內可持續餵哺母乳。具體措施包括容許員工每個工作日有一至兩次集乳時段；提供有座椅及電插座（以連接母乳泵之用）的私隱空間；以及提供可妥善存放母乳的冷藏設施。此外，政府規定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設有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方便產後員工在有私隱和適當的環境下集乳。截至2023年年底，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共有約380間。

### 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容許各政策局／部門因應服務需要以不同的合約期聘用全職或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有照顧家庭需要的僱員提供全職工作以外的選擇。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政策局和部門合共提供了約

---

<sup>6</sup> 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及鼓勵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是指機構或企業，為授乳僱員提供一個合適、友善的環境，讓她們重返工作崗位後能持續餵哺母乳。

6 200 個非全職合約職位，工作種類包括康樂及文化服務、行政文書工作、技術支援、顧客服務等。公務員事務局已在 2024 年 2 月開始在政府招聘網頁作出更清楚的標示，以方便求職者識別此類型的非全職合約工作。

## 未來工作

14. 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會繼續不時檢視現行安排，以及聽取職方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並且在照顧員工家庭需要和審慎運用公帑之間求取適當平衡的原則下，繼續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藉此吸引和挽留人才，提升工作效率和士氣。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2024 年 3 月